

#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皖医专〔2017〕158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系（学）部、中心：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12月5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12月11日



#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为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我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正式录取，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接受我校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

## 第二章 认定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科研及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办负责人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范围的确认、审定学分。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组织管理及复审工作，协助评审委员会开展创新创业学分的审定，公布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结果。

**第五条** 各系部成立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创新创

业活动，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档案，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的受理、登记、初审与认定工作。

### 第三章 认定的范围、程序与标准

####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范围

(一) 科研项目及论文、论著、专利等成果

(二) 竞赛获奖

指在校级以上的教育主管部门、市级以上行业学会或协会主办的各类竞赛中的获奖。竞赛分为A、B、C三类，A类与B类参见《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2017版)(该项目列表今后省教育厅如有更新，以最新的省厅文件为准)，C类指A、B类竞赛以外的其他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三) 创新创业活动与实践

包括学生注册注册公司、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进行创业实践活动考核合格、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各类职(执)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等。

(四) 经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程序

(一) 学生申请

每学期第12周前，学生本人填写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按要求准备所需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并报送至所在系部。

## （二）系（学）部审核与认定

系部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初审与认定，登记并建立本系部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档案。

## （三）教务处组织审核

每学期第 16 周前系（学）部将申请创新创业学分的学生申请资料统一报教务处，教务处负责组织科研办、学生处开展创新创业学分的复审工作。

## （四）创新创业学分的审定与公布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审委员会审定学分认定结果，并于每学期第 20 周前公布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结果。

##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标准

### （一）科研项目

国家级 24 学分，省部级 12 学分，市厅级 8 学分，校级 4 学分（需立项并结题，负责人满分，排名第二排名减半，其后依次递减 0.5 分，不足 0.5 不计分）。

### （二）发表论文、论著

一类论文 24 学分，二类 12 学分，三类 8 学分，四类 4 学分；编写论著 12 学分（第一作者满分，排名第二减半，其后依次递减 0.5 分，不足 0.5 不计分）。

### （三）专利

发明专利 12 学分，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6 学分（第一名满分，排名第二减半，其后依次递减 0.5 分，不足 0.5 不计

分)。经专业认定的小发明小创造 4 学分（需第一申请人）。

#### （四）学科与技能竞赛

A 类竞赛一等奖 24 学分，二等奖 12 学分，三等奖 8 学分、优胜奖（参与者）4 学分；B 类竞赛一等奖 8 学分，二等奖 6 学分，三等奖 4 学分，优胜奖（参与者）2 学分；C 类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参与者 0.5 学分（同类竞赛以最高奖等级计算，不累加）。

#### （五）创新创业活动与实践

学生注册公司赋予 1 学分，正常运营 1 个月以上赋予 2 学分，3 个月以上赋予 4 学分，6 个月以上赋予 6 学分；开办网店赋予 0.5 学分，信誉达到 1 钻以上等级或年销售额达 1 万元以上赋予 1 学分，信誉达到 2 钻以上等级或年销售额达 5 万元以上赋予 2 学分，信誉达到 3 钻以上等级或年销售额达 10 万元以上赋予 4 学分；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4 学分；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4 学分；参加学校组织的创业培训活动并考核合格，2 学分。

#### （六）其他

以上未涉及的相关活动或项目，可经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审委员会审定，参照以上项目学分标准进行评定。

### 第四章 学分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学生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相关学科与

竞赛 A 类赛事三等奖及以上、B 类赛事二等奖及以上（参照《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2017 版）》）且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累计超过本专业相关课程修读要求的，可以申请替换相关的课程学分。

**第十条** 学生参加科研项目、学科与技能竞赛（与第九条不得重复使用）或开展创业活动与实践，且获得该项学分累计达到《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课程相关模块学分的，可以申请替换该门课程相关模块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公开发表论文（一类参与，二类前五，三类前三、四类第一作者）、论著（参编）及获得专利的，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学分申请和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学分与待遇，并以作弊论处；因项目或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本规定，与实际不符的，需重新认定；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五章 学分认定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如对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有疑义，可在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结果公布后 1 周内，向所在系部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申诉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十四条 部门接到申诉书后 1 周内，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议，将复议结果书面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提出复议处理意见并报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审委员会审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印发

---